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4 年 8 月总第四十一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坚持个案查处与系统整治相结合，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工程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严重破坏市场公平正义，损害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和政治生态，具有反复性、顽固性、综合性。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从评标方法、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限定投标人权利等4个方面，明确26种负面行为并列举典型示例，进一步消除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对不同投标人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从源头上防治工程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

根据相关规定，招投标过程总体分为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5个‘主干’程序，以及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监管部门、交易平台等6个行为主体，在实际招标投标过程的每个程序、每个行为主体，都存在廉洁风险，其主要表现形式有：

1.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斥性、限制性条款，如特定行业业绩、特定类型规模业绩、特定资质证书、奖项等，进而有利于“意向合作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方选派业主代表参加评标，并在评标过程中施加影响；

3.部分专家长期担任招标人代表，借机谋取不法利益；

4.评标委员会对个别投标文件评分畸高、畸低；

5.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违规向评标专家传递资料或信息；

6.行业监管部门无故干涉评标专家评标；

四川省纪委监委连续5年纵深推进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办案引领，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严肃查处腐败问题，督促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等省级部门认真履职尽责，省、市、县三级联动，对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项目监管等各个环节突出问题进行系统治理，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专项整治期间，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收集招标投标领域问题线索7014件，查处问题5709个，涉及688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763人、移送司法机关463人，追缴退赔9.9亿余元。

本期“川机廉音”通过以下4个典型案例，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进行剖析和解读，希望从案例中得到警示，认真对照，反躬自省，吸取教训，真正做到知规、知纪、知止。

案例一：攀枝花市西区西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罗南海，在西区“三供一业”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中，罗南海作为业主方西鼎公司负责人，掌握着项目招投标、审计等工作的具体事项。“我看到招投标环节中间的可操作性空间很大，在利益驱使下动了歪心思。”在利益面前他出现了这种思想跑偏的“苗头”，罗南海询问某公司负责人刘某某是否想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刘某某当即同意，并表示一旦中标就向罗南海奉上“感谢费”，两人一拍即合。随后，刘某某通过私人关系联系代理公司，在制作招标文件时“量身定制”了对自己公司有利的条件。罗南海在审核招标文件时，明知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条件有利于刘某某所在公司，却还是“睁只眼闭只眼”使其顺利通过了审核。中标后刘某某为感谢罗南海在招标环节提供的帮助，先后向其送去160万元“感谢费”。罗南海不仅为相关企业在项目审批流程方面“尽心尽力”，还将手伸向了审计环节，指定审计公司和相关企业“共同”从中谋利。2019年至2021年期间，罗南海为工程项目施工方在项目招标方面提供帮助，单独或伙同他人共同收受贿赂共计410万元。

“物必先腐，而后虫生。”罗南海手握权力，却将其作为

谋私的“利器”，究其原因，根源还是在于个人思想品德腐化与理想信念缺失，任由私心作祟，将公权力滥用为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2023年5月，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案例二：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张建伟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案例。2020年初至2022年11月，张建伟利用担任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区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该区实施的部分生态环境、住建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暗箱操作，违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帮助他人承揽工程项目，并在工程款拨付方面提供帮助，收受或索要他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00余万元。张建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三：凉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副局长冉洪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并收受贿赂案例。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冉洪全利用担任西昌市副市长、凉山州住建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通过透露未公开的项目招标信息、同意将设置有排除潜在投标人条件的招标文件挂网、在工程款拨付方面提供帮助等方式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400余万元。2023年3月23日，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冉洪全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人民币300万元。

案例四：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江海平、唐军、阮文斌在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工作中收受贿赂案例。江海平、唐军先后利用担任万源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帮助他人取得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权、承揽工程项目，并在工程款拨付方面提供帮助，分别收受他人所送现金共计人民币300余万元、160余万元。江海平、唐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在开展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期间，阮文斌（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万源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主动投案，于2022年4月向组织交代其收受招投标从业人员所送现金的问题，并主动上交违纪违法所得。阮文斌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招投标市场环境是重要的营商环境，上述5起典型案例，有的泄露招标文件信息，有的违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有的“量身定制”招标条件，有的在工程款拨付方面协调帮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损害群众利益。从查处的案件看，仍有少数干部罔顾党纪国法，监管“放水”甚至甘愿“下水”，把工程招投标作为自己权力变现的“取款机”，凸显了招投标领域问题的复杂性、顽固性，是反腐败的一块“硬骨头”。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工程招

投标市场氛围和环境。

电子电气党支部供稿

2024年8月15日